

三门峡市民政局关于 2025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24〕9号）和《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号）等规定，现对2025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三门峡市接收和安排中央、省级和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988.2万元，资金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和社会公益类项目。

一、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929.2万元

2024年，三门峡市共接收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929.2万元，其中补助县（市、区）861.7万元、市直535.8万元。

（一）补助县（市、区）项目情况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503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各县（市、区）老年助餐服务补助及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改造、购置助餐服务设施设备，有效提高了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

2.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330万元。安排用于灵宝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补助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水平，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

3. 儿童福利类项目28.7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各县（市、区）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本（专）科等学生完成学业，保障受助孤儿的学习生活。

（二）市直项目情况

1.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55.5万元。用于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由市康复医院负责实施，用于支持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 儿童福利类项目12万元。一是用于市福利院“明天计划”项目资金2万元，支持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明天计划”医疗康复费；二是用于市福利院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补助项目10万元，支持市社会福利院儿童档案室信息化改造，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档案管理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099万元

2025年，三门峡市共接收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099万元，其中补助县（市、区）987万元、市直112万元。

（一）补助县（市、区）项目情况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963万元。

（1）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项目306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市、区）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场所的改造、购置助餐服务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不断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

(2) 特困供养机构维修改造、设施设备配备和购买养老服务项目72万元。用于支出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特困供养机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特困供养机构设施、设备，增强服务功能。

(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30万元。安排30万元用于义马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支持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化。

(4)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60万元。安排60万元用于义马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对养老机构电路、消防等安全设施进行全方位改造，提升了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能力。

(5)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495万元。安排495万元用于各县（市、区）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项目，通过发放高龄津贴，引导各地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2.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24万元。安排用于卢氏县、渑池县、灵宝市“精康融合行动”项目，支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购买精康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以及辅助性服务。

(二) 市直项目情况

1. **儿童福利类项目2万元。**用于市社会福利院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明天计划”医疗康复费。

2.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20万元。**用于市康复医院“精康融合行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增安全类设备设施，切实保障医患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3. **社会公益类项目90万元。**一是安排用于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三门峡市殡仪馆）省辖市本级城市公益公墓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75万元；二是安排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15万元，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爱心筑梦 童行有你”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三、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960万元

当年返还三门峡市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960万元。其中，用于市直102万元，补助各区309万元，由县（市）分配管理549万元。按照重点支持养老项目的使用原则，全市分配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684.7万元，占71.32%，有力推进了养老事业发展。

市直项目情况：

1. **社会公益类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项目补助5万元。**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用于委托社会组织开展三门峡市辖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关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助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2. **老年人福利类开展“敬老月”活动项目10万元。**由市民政局集中组织实施，2025年10月组织开展“敬老

月”活动，通过活动弘扬孝亲敬老美德，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3. 老年人福利类市智慧养老平台食品安全监管项目32万元。由市养老服务中心负责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市智慧养老平台对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食品安全监管，购置“互联网+明厨亮灶”设施设备，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

4. 儿童福利类市社会福利院生活区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35万元。由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市福利院三楼生活区域房屋设施重新规划、维修改造，购置家具、家电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保障收养人员安全，增强收养人员福祉。

5. 社会公益类慈善项目补助20万元。由市慈善总会负责实施，用于开展“救急难”助困项目、“携手慈善圆梦大学”慈善助学项目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发挥福彩公益金的社会效益。

特此公告。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6年6月15日